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 AUI491)。

附录: 风险披露声明

(适用于国信证券(香港)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服务)

本附录描述根据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目前对适用规定的了解,有关使用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下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因素。本附录并非详尽列明亦无意揭示有关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所有风险或其他重要内容。客户应确保在登记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前,已知晓并理解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风险及性质。客户应审慎考虑并于必要时咨询本身的专业顾问。

除本附录另有界定外,本附录所用词汇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服务条款及细则所界定者具同含义。

1. 遵守适用性规定

使用跨境理财通南向通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定("适用规定"),包括内地和香港机关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适用规定可能不时地修订,可能对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使用或运行构成不利影响。

为遵守适用规定,国信证券(香港)可不经客户同意而更改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范围或暂停或终止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亦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国信证券(香港)无须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所产生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指定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仅限于将该账户与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配对作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之用。

客户必须遵循国信证券(香港)的程序及要求,包括指定一个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进行往来资金汇划,且客户仅可指定一个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除非经国信证券(香港)同意,该账户一经指定不得更改。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必须在国信证券(香港)认可的内地合作伙伴券商开立及维持,其操作受限于该内地合作伙伴券商适用于该账户的条款及细则。客户应知晓并理解有关操作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的条款及风险。

此外,客户应知晓,内地合作伙伴券商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非《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义下有资格进行受规管活动的 持牌法团,不受香港证监会监管。内地合作伙伴券商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受规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投资意见及进行交易)或接受存款业 务。客户在内地合作伙伴券商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3. 资金转账及汇划限制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项下的所有资金转账及汇划均受适用规定及国信证券(香港)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约束及规范。客户仅可透过将其跨境理财 (南向通)投资账户与其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配对,在闭环机制下进行仅作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用途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并受限于适用 规定订明的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及/或国信证券(香港)的其他要求。国信证券(香港)不接受作任何其他用途的跨境汇划。

客户仅应使用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内的资金投资合资格理财产品。客户不得自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提取现金或汇划结余至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适用规定可能变更,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也可能不时更改。

4. 区域性风险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受到相关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与财政政策、汇率、结算、交易规则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相关因素变化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跨境理财通南向通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5. 合资格理财产品的限制名单

客户仅可使用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内的资金投资合资格理财产品。国信证券(香港)可不时更改合资格理财产品名单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客户不能投资不属于或不再属于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产品。

客户必须确保在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内持有的所有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不附带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的任何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或申索。

6. 与投资合资格理财产品相关的一般风险

投资合资格理财产品涉及风险。客户应了解及评估与投资相关的风险(包括有关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交易文件所载的特定风险披露)。客户应自行作出投资决定。除非国信证券(香港)同意,否则国信证券(香港)不会担任客户的顾问。客户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7. 人民币汇率风险

人民币须接受中国内地中央政府的外汇管制及限制。中国内地任何机关均可能就人民币兑换考虑或颁布额外规则、法规及限制。客户在发出人 民币兑换的指示前,应采取合理步骤查询最新情况及详情。

人民币汇率不时变动。并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在中国内地境外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其汇率将受(其中包括)中国内地中央政府不时实施的外汇管制影响。客户将须承受汇兑费用(即离岸人民币的买卖差价),并承受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

8. 外汇风险

如果客户买卖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并非以人民币列值, 客户可能需要在投资该外币列值合资格理财产品时将人民币兑换为相关外币。客户将须承受汇率风险。此外,如果有关外币须接受外汇管制,客户可能无法于赎回或出售以有关外币列值的合资格理财产品时收取有关外币。以外币列值的有关合资格理财产品可能亦须承受产品发行人的流通性风险、信贷及无力偿债风险。

9.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渠道及营运时间

国信证券(香港)可不时绝对酌情决定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服务渠道及营运时间,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该服务渠道及营运时间与内地和香港金融机构的一般业务的服务渠道和营业时间可能不同。客户应注意在没有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提供时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10. 暂停或终止跨境理财通南向通

经给予客户不少于 30 日事先书面通知后,国信证券(香港)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跨境理财通南向通。 国信证券(香港)有权基于一些理由于任何时间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例如:

- (i) 国信证券(香港)合理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服务条款及细则或任何适用规定;
- (ii) 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被暂停或终止;或
- (iii) 国信证券(香港)提供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因适用规定变更而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
- (iv)客户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隐藏了重要事实;
- (v)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活动;
- (vi)客户已将国信证券(香港)或国信集团成员公司置于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违反与政府、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达成的协议或指引的情况;或

(vii)国信证券(香港)有理由相信,如国信证券(香港)不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理财通服务,或会导致国信证券(香港)或国信集团成员公司受到任何政府、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起诉或指责。

为终止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须采取国信证券(香港)可能指示的步骤,包括:

- (i) 处置、出售或终止在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下购买的所有合资格理财产品;
- (ii) 将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内的所有资金兑换为人民币,并将所有该等资金汇划至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及
- (iii) 由内地合作伙伴券商解除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内地汇款账户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账户之间的配对关系。

11. 税务

客户须承担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相关的任何有关费用、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客户持有或买卖的任何合资格理财产品可能招致的所有费用、税项向国信证券(香港)作出弥偿保证。国信证券(香港)概不就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任何有关税务问题及/或责任的咨询或处理承担责任,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订立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下的交易前,强烈建议客户就可能的税务后果取得独立税务意见。